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 0111 执 2689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

法定代表人：。

被执行人巢湖亚父农副产品批发交易有限责任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。

被执行人房胜勇，男，19 年 6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宋惠娟，女，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(2016)皖 0111 执 2689 号生效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房胜勇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 369 号淝河五金机电市场 C-2 幢(合包字第 8150002250、8150002251、8150002253(扣除其中的房号 622 室-629 室)、8150002255、8150002267、8150002258、8150002266)。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房胜勇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南淝河路 369 号淝河五金机电市场 C-2 幢(合包字第 8150002250、

8150002251、8150002253（扣除其中的房号 622 室-629 室）、
8150002255、8150002267、8150002258、8150002266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 芳
审 判 员 盛 利
审 判 员 牛 春 风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潇 倩